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王素華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003
電子信箱：wsh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70020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附件1_COVID-19確診個案與接觸者自主應變機制、附件2_密切接觸者名冊、附件3_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持續營運指引（11137002010-1.pdf、11137002010-2.pdf、11137002010-3.pdf）

主旨：因應新型冠狀病毒Omicron變異株廣泛性社區傳播，本中心為兼顧防疫與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，調整接觸者匡列定義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所轄各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知悉，並視需要檢視修訂企業持續營運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密切接觸者匡列期間，調整為自確診個案發病前2日至隔離日止。有確定病例職場可參考「COVID-19確診個案與接觸者自主應變機制」（附件1），掌握密切接觸者並造冊（如附件2），以利及時提供衛生主管機關，及主動通知相關接觸者。另請依新修訂之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（附件3）修改各單位計畫。
- 二、因應疫情變化致策略即時變動，最新資訊請各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防疫長及管理人員，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／COVID-19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／重要指引



及教材／「應變整備計畫及持續營運計畫」，以及「最新政策資訊」項下查閱，並同步調整相關因應措施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

副本：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